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议案将于2019年1月4日授权期届满。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月4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月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内容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